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AD000-A110456 (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AD000-A000000-0 (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對照表)

代 理 人 王舒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AD000-A110342D (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對照表)間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執行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執行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執行費者，執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執行救助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裁全字第73號裁定准許假處分在案，嗣聲請假處分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執全字第33號受理在案，並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專用委任狀、保證書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。且本件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有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執行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法 官 陳建欽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